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小字第631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冠雲

複代理人 許嘉芄

被告 石家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上午9時50分於本院第23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於民國114年10月2日上午11時30分行言詞辯論程序，並於同日言詞辯論終結。惟因被告表示有與原告和解之意願，爰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洪光耀